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政资监督〔2025〕10号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书

质疑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吴明卫

联系电话：15026069660

2025年1月26日，质疑人向本中心递交了某单位20、21号楼水、电、暖及周边设施改造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CS2025-161）的质疑函。

收到质疑函后，本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调查核实，于2025年1月26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针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复核。现答复如下：

关于质疑人对“报价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第一条签字盖章要求，报价文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中第3.3.2条中规定”质疑事项的答复

经核实，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就投标报价文件签字、盖章作出明确要求。质疑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其投标

文件提供了该公司为投标报价文件编制人员张瑜璐缴纳社保的相关凭证，其投标报价文件应视为自行编制。质疑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报价文件扉页加盖有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签字和执业专用章。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16.0.4“扉页应按规定的填写、签字、盖章，除承包人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和竣工结算外，受委托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由造价员编制的应有负责审核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二十六条“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单位，可以自行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标底、投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编制、审核工程结算、决算等计价文件，并对工程造价全过程实行控制；没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单位，应当将相关业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计价文件由负责编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专用章和编制单位印章”等规定，质疑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报价文件-《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编制人（造价人员）、复核人（造价工程师）”处均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张瑜璐签署未违反上述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不对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及投标文件有效性造成影响，因此，质疑人此项质疑成立。原磋商小组以质疑人违反国家《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GB/T51095-2015》3.3.2 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交的各类成果文件应由编制人编制，并应由审核人、审定人进行二级审

核”为由未通过质疑人符合性审查，显失公平，涉嫌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应予废标。

如对本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财政厅投诉。

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2月7日



抄送：中心领导，机关纪委、政府采购部。